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2〕11号

关于恢复桂林市门诊特殊慢性病器官移植 抗排异治疗、肾透析医疗待遇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医保规〔2022〕2号）文件，结合我市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经市政府同意并报自治区医保局备案，恢复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肾透析按原政策报销比例。

一、恢复职工医保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比例

参加职工医保的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符合门诊特殊慢性病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分担支付：

定点医疗机构	基金支付		个人负担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一级及以下	80%	85%	20%	15%
二级	80%	80%	20%	20%
三级	80%	80%	20%	20%

二、恢复居民医保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比例

参加居民医保的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符合门诊特殊慢性病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分担支付：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基金支付		个人负担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肾透析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肾透析
一级及以下	90%	80%	10%	20%
二级	85%	75%	15%	25%
市三级	80%	75%	20%	25%
自治区三级	75%	75%	25%	25%

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腹膜透析的明细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下列表格的最高限价。其中涉及与透析直接相关的药品，如肝素、枸橼酸钠、盐水、透析液等，纳入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腹膜透析的最高限价明细范围内。

治疗方式	项目内涵	费用标准最高限价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血液透析	含血液透析（311000006）、血透监测（311000012）、透析器、透析管路、药品等。	450	494	518
血液滤过	含血液透析滤过（311000008）、血透监测（311000012）、空心纤维透析器、透析管路、药品等。	817	877	935
血液灌流	含血液灌流（311000010）、血透监测（311000012）、血液灌流器、透析器、透析管路、药品	1272	1325	1378
腹膜透析	含腹膜透析液、腹膜透析外接短管、药品等。	145	145	145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关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文件同时废止。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今后适时调整报销比例，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